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規例》) 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示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22 日的 14 日期間 (指明期間) 內:

(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及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¹附註 9], 可以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運作 (除第 (I)(1)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只可以第 (I)(A) 項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 否則必須關閉:

- (1) 浴室;
- (2)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3) 通常供人飲酒, 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4) 卡拉 OK 場所¹附註 4]; 及
- (5)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A) 第一類運作模式:

- (1) 所需特定措施:
 - (a) 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經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¹附註 1 及 2], 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b) 須確保顧客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¹附註 1 及 3] (此項不適用於第 (I)(5)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 及
 - (c)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2) 運作模式:

- (a) 就第 (I)(1) 至 (I)(4)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而言, 由凌晨 2 時正至上午 8 時 59 分, 須關閉處所; 只就第 (I)(5)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而言, 由午夜 12 時正至翌日上午 11 時 59 分, 須關閉處所;
- (b) 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 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 (此項不適用於第 (I)(1)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
- (c) 只就派對房間而言, 每個房間或每個透過有效分隔和處所內其他範圍分隔開的地方內不得有超過 8 人;
- (d) 只就夜店或夜總會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 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及
- (e) 只就卡拉 OK 場所而言, 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B) 第二類運作模式 (不適用於第 (I)(1)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

- (1) 所需特定措施:
 - (a) 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¹附註 1 及 2], 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b) 須確保顧客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¹附註 1 及 3]; 及

- (c)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2) 運作模式：
- (a) 只就第 (I)(2) 至 (I)(4)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而言，由上午 4 時正至 4 時 59 分，須關閉處所；只就第 (I)(5)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而言，由午夜 12 時正至翌日上午 11 時 59 分，須關閉處所；
- (b) 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100%；
- (c) 只就派對房間而言，每個房間或每個透過有效分隔和處所內其他範圍分隔開的地方內不得有超過 12 人；
- (d) 只就夜店或夜總會而言，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 (e) 只就卡拉 OK 場所而言，不得有多於 12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及
- (f) 只就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 (C) 上述以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的表列處所 (第 (I)(1)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除外)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及
-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 (如適用)、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所屬的表列處所類別；
- iii. 列明其採取的運作模式；
- iv. 相應須關閉處所的時段；及
- v. 可同坐一桌或每個房間的人數上限；
- (D) 就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表演者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須按處所負責人／僱主的要求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保存有關紀錄¹附註 1 及 2¹；
- (E) 就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處所的顧客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2) 須在進入處所前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此項不適用於於第一類運作模式運作的第 (I)(5)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及
- (3) 須在進入處所前，先量度體溫；
- (F) 公眾人士不得在上述處所關閉的情況下在該處所內聚集；及
- (G) 上述第 (I)(F) 項下的限制是就羣組聚集而施加的限制，適用於參與於上述需要關閉的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組織於上述需要關閉的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需要關閉的處所的人士；
- (I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¹附註 9 下可予開放：
- (1) 遊戲機中心；

- (2) 健身中心；
- (3) 遊樂場所；
- (4) 公眾娛樂場所；
- (5) 美容院；
- (6) 會址；
- (7) 按摩院；
- (8) 體育處所；
- (9) 泳池；
- (10) 酒店及賓館；及
- (11) 活動場所。

(A) 就適用於上述第 (II)(1) 至 (II)(11)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表演者／活動組織者及任何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士的規定及限制如下（視何者適用而定）：

- (1) 須按處所負責人／僱主或活動組織者的要求出示相關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檢測結果紀錄（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¹）或新冠疫苗接種紀錄；及
- (2) 須按處所負責人／僱主或活動組織者的要求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保存有關紀錄¹附註 1 及 2¹（此項只適用於第 (II)(2)、(II)(4)、(II)(6)、(II)(9)、(II)(10) 及 (II)(11)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有關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適用時的情況）；

(B) 就適用於上述第 (II)(1) 至 (II)(11)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處所的顧客／使用者的規定及限制如下（視何者適用而定）：

- (1) 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日期及時間；
- (2) 在進入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及
- (3) 須按需要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此項只適用於第 (II)(2)、(II)(6)、(II)(9)、(II)(10) 及 (II)(11) 項所列的表列處所有關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適用時的情況）；

(III)《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郵輪，如有採取下列所需特定措施及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¹附註 9¹，可以第 (III)(A) 項指明的運作模式提供載客服務，否則不得提供載客服務：

(A) 郵輪運作模式：

(1) 所需特定措施：

- (a) 須確保涉及郵輪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¹附註 1 及 5¹，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b) 須安排涉及郵輪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¹，以及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或員工須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及保留相關檢測結果 31 天（就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的定期檢測安排見附註 5）；
- (c) 須確保所有 12 歲或以上的顧客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¹附註 1、3 及 6¹；

- (d) 須確保所有顧客在登上郵輪前出示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而有關檢測樣本須在進入郵輪前 48 小時¹附註 71 內收集並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1；及
 - (e) 須確保顧客在登上郵輪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¹附註 81；
- (2) 運作模式：
- (a) 處所內的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郵輪通常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及
 - (b) 每間客房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4 人；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 8 人（附件 O 部第 (8)(a) 項所述的情況除外）；在郵輪公眾地方／公用地方內的每組人士不得超過 12 人；
- (B) 就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郵輪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按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的要求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保存有關紀錄¹附註 1 及 51；
 - (2) 須按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的要求出示 (i) 每 14 天（就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或 (ii) 每 7 天（就尚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¹附註 51）進行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檢測結果紀錄，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1；
- (C) 就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郵輪的顧客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在登上郵輪前向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出示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只適用於 12 歲或以上的顧客）；
 - (2) 須在登上郵輪前向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出示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的檢測結果紀錄，而有關檢測樣本須在進入處所前 48 小時¹附註 71 內收集並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1；
 - (3) 須在登上郵輪前及進入其內的有關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¹附註 81；以及按照處所負責人／管理人的指引使用替代接觸追蹤裝置（如有提供）；及
 - (4) 須在登上郵輪前，先量度體溫。

附註 1：

“已經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或第一劑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就克爾來福疫苗及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 12 歲至 17 歲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

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或要在須依從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工作，則須：

- (a) 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 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管理人申報有關情況及出示由當地相關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
- (b) 向政府申報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由政府發出以供本地使用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 (申報方法見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常見問題 – 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

在 14 天前接種新冠疫苗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接種第二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5 月 13 日，即有關人士會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及其後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就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適用的處所，如有員工曾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而該等員工其後接種新冠疫苗，則：

(a) 已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的該等員工；(b) 已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c) 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並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該等員工；或 (d) 17 歲或以下並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 受僱的情況下，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雖然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但在採取以下措施的情況下，亦可獲視為符合有關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

- (i)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上述醫生證明書 (不論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否在该等員工接種相關疫苗前已屆滿)；
- (ii) 處所負責人須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1，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
- (iii) (只適用於上述 (a) 項員工)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已預約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而預約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期與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日期最多只可相距 35 天，並確保有關員工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v)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附註 2：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或第 (I)(3) 項所列表列處所的表演者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 (**相關員工或表演者**)，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並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1，以及確保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符合上述情況的處所負責人及相關員工或表演者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員工或表演者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附註 3：

處所負責人必須按其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從 App Store、Google Play (Play 商店) 或華為 AppGallery (華為應用市場) 下載並安裝由政府提供的「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應用程式，並使用

該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以檢查顧客（除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外¹附註 11）是否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

附註 4：

在指明期間開始前作為卡拉 OK 場所經營的業務處所可以根據 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第 (C)(I)(g) 項選定在指明期間純粹作為處所內不進行任何卡拉 OK 活動的餐飲業務並以該公告第 (A) 部所列的其中一種餐飲業務運作模式運作。該等業務處所不受本公告的指示限制而受 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的指示限制。卡拉 OK 場所一經選定以餐飲業務的運作模式運作，則不可在指明期間轉變為以本公告第 (I)(A) 或 (I)(B) 部所列的運作模式運作，反之亦然。

附註 5：

如涉及第 (III) 項所列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並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以及保留相關檢測結果。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符合上述情況的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及相關員工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附註 6：

如第 (III) 項所列處所的 12 歲或以上的顧客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管理人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符合上述情況的相關顧客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第 (III) 項所列處所的 12 歲至 17 歲顧客若已接種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附註 7：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顧客預定登船時間前 72 小時內生效或預計會生效，則顧客可出示以在進入郵輪前 72 小時（而並非 48 小時）內收集的檢測樣本進行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附註 8：

屬以下三類中任何一類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此安排不適用於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和麻雀天九耍樂處所）：

- (1)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2) 殘疾人士；及
- (3)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為合資格的人士。

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按規定使用上述指定表格登記相關資料，

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此安排不適用於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夜總會、卡拉OK場所、麻雀天九耍樂處所和郵輪）。

與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規例》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附註 9：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規定及限制中有關身處任何表列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附註 10：

須遵守有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有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有關檢測，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2021 年 12 月 8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件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A) 遊戲機中心：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戲機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遊戲機中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遊戲機中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8）；
- (6)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公告附註 10），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所需檢測安排**）；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見公告附註 1）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7)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或須在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8) 在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等；
- (9)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有關機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清潔及消毒機站、遊戲機或設施；

- (10)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1) 就有關在任何遊戲機中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及
 -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遊戲機中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

(B) 浴室：

- 任何人身處任何浴室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往返更衣室及浴池、往返不同浴池或浸浴時則不在此限；
- 在容許某人進入浴室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須在浴室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須確保每位浸浴的人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位浸浴的人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浴室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6)、(7)、(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5) 項、公告第 (I)(A)(2)(a)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項、公告第 (I)(A)(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1) 就有關在任何浴室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5)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5)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浴室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5)項。

(C) 健身中心：

- (1) 除以下第(7)、(14)及(15)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健身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健身中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健身中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210 × 297mm (A4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8)；
- (6)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根據所需檢測安排進行檢測；或採取替代措施；
- (7) 健身中心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年第874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8) 使用中的健身站、器械或器材的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相距至少1.5米；或在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9) 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不能容納多於4人；
- (10) 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之間須相距至少1.5米；或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1) 除以下第(12)及(13)項另有規定外，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4人；
- (12) 除以下第(13)項另有規定外，超過4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每位參加者(包括教練)須相距至少1.5米；
- (13) 在房間內進行超過4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並符合以下其中一組特定條件，則每位參加者之間毋須相距至少1.5米：
 - (I) 由4人分組組成的訓練小組或課堂
 - (a) 所有身處房間的員工必須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1及2)；
 - (b) 訓練小組或課堂須分成不多於4人的分組，並確保每個分組間相距至少1.5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所有身處房間的人士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包括運動時)；及
 - (d) 在進行訓練或課堂時，教練須停留在固定位置並與身處房間的任何人士相距至少1.5米；
 - (II) 由12人分組組成的訓練小組或課堂
 - (a) 所有身處房間的員工必須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1及2)；
 - (b) 訓練小組或課堂須分成不多於12人的分組，並確保每個分組間相距至少1.5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所有身處房間的人士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包括運動時)；
 - (d) 在進行訓練或課堂時，教練須停留在固定位置並與身處房間的任何人士相距至少1.5米；及
 - (e) 須確保有關房間內(i)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6次或以上或(ii)已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HEPA)結合紫外線C技術(UV-C)設備；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或
3. 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並在處所當眼的位置展示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 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 (須包括食環署網頁載列的證明書範本所列的相關資料), 列明有關房間內的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 則亦須列明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有關資料 (包括類別、牌子、型號、數目及位置);

(14) 在房間內進行訓練小組/課堂並符合以下特定條件時, 毋須佩戴口罩:

- (a) 所有身處房間的人士 (包括員工及其他參加者) 必須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 及 2);
- (b) 每位人士之間必須相距至少 1.5 米; 或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 作出有效分隔 (不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除外); 及
- (c) 任何教練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則須接受定期檢測 (見公告附註 2) 及佩戴口罩;

(15) 任何健身中心如符合以下特定條件, 則任何人身處該健身中心內運動時, 毋須佩戴口罩:

- (a) 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和所有使用者必須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 及 2);
- (b) 須確保所有進行運動的範圍內 (i)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 6 或以上; 或 (ii) 已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結合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 或
 3. 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並在處所當眼的位置展示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 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 (須包括食環署網頁載列的證明書範本所列的相關資料), 列明有關範圍內的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 則亦須列明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有關資料 (包括類別、牌子、型號、數目及位置); 及

- (c) 任何員工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則須接受定期檢測 (見公告附註 2) 及須在運動時佩戴口罩;

(16) 健身站、器械或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 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17)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 開一個」方式開放淋浴間或花灑頭, 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 每日至少一次; 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18)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則須予關閉;

- (19)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6) 至 (1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 至 (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13) 至 (15)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20) 就有關在任何健身中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3)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3)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健身中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3) 項。

(D) 遊樂場所：

- (1) 除以下第 (9)(a) 及 (9)(g)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遊樂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遊樂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8）；
- (6)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根據所需檢測安排進行檢測；或採取替代措施；
- (7) 只就桌球館而言：
 - (a) 任何可供使用的兩張桌球枱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否則只可以「隔一張，開一張」的方式開放桌球枱；
 - (b) 每張桌球枱不可有多於 4 人使用；及
 - (c) 在下一位租用人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 (8) 只就公眾保齡球場而言：
 - (a) 相鄰球道的座位區之間須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有效分隔在該等球道的兩組使用者，否則只可以「隔一條，開一條」的方式開放球道；
 - (b) 每條球道不可有多於 4 人使用；及
 - (c) 在下一位租用人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 (9) 只就公眾溜冰場而言：
 - (a) 除以下第 (9)(f)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在公眾溜冰場工作的人（包括教練）外）在公眾溜冰場內參與不超過 4 人（連教練在內）的訓練小組或課堂，在運動時毋須佩戴口罩；
 - (b) 除以下第 (9)(e)、(9)(f)、(9)(g) 及 (9)(h) 項另有規定外，只容許進行小組／私人教導；
 - (c) 除以下第 (9)(e) 及 (9)(h)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組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d) 除以下第 (9)(e) 及 (9)(h)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不得超過 4 人 (包括教練)；
 - (e)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公眾溜冰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f) 在下述情況下，容許並非進行訓練小組／課堂的個人使用者，惟處所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其通常容納量的 50%：
 - (i) 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ii) 所有使用者在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包括運動時)；
 - (g) 在下述情況下，容許並非進行訓練小組／課堂的個人使用者，而有關使用者毋須佩戴口罩，處所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亦不得超過其通常容納量的 100%：
 - (i) 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ii) 所有使用者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
 - (h) 就觀眾席而言：
 - (i)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85%；及
 - (ii)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及
 - (i)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0)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11)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2)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下午 6 時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7)(c)、(8)(c)、(9)(a)、(9)(i)、(10)、(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a)、(7)(b)、(8)(a)、(8)(b)、(9)(b) 至 (9)(e)、(9)(h)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9)(f) 至 (9)(g)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3) 就有關在任何遊樂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7)(a)、(7)(b)、(8)(a)、(8)(b)、(9)(c) 至 (9)(e) 及 (9)(h)(ii)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7)(a)、(7)(b)、(8)(a)、(8)(b)、(9)(b) 至 (9)(h)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遊樂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7)(a)、(7)(b)、(8)(a)、(8)(b)、(9)(b) 至 (9)(h) 項。

(E) 公眾娛樂場所：

- (1) 除以下第 (14)、(16)(a)、(18)(a) 及 (18)(b)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公眾娛樂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8)；
- (6)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根據所需檢測安排進行檢測；或採取替代措施。為免疑慮，就展覽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身處該場所內涉及展覽攤位或展覽活動運作的人員 (不包括參觀人士或顧客)；
- (7)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 (如有) 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或須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8)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的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4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及
 - (b) 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 (9) 除以下第 (10) 項另有規定外，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設施或場地，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 (如適用)；如屬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設施或場地，則其內可容納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其設計容納量的 50% (或就主題公園的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而言，其設計容納量的 75%) 或在每個個別分隔出來的空間或車廂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4 人，以較多者為準；
- (10) 在下述情況下，處所內的人數可佔該處所的通常容納量的 100%：
 - (a) 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b) 至少三分之二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及
- (11)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
- (12)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3)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14)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5) 只就電影院而言：
 - (a) 除以上第 (10) 項另有規定外，就每一影院而言，出售的戲票及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該影院座位數目的 85%；
 - (b) 入座安排方式方面，須令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處所按以上第 (10) 項運作時，則不在此限；
 - (c) 影院內不得飲食；
 - (d) 每一影院在每場播映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及
 - (e) 不得有現場表演；

(16) 只就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

- (a)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在該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表演或綵排時，毋須佩戴口罩：
 - (i) 該人與任何其他在台上的人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ii) 該人與觀眾或任何遊客／來賓（如有）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綵排或表演，必須於首次進入場館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公告附註 10）；
- (c) 除以上第 (10) 項另有規定外，就每一場所而言，出售的門票及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該場所座位數目的 85%；
- (d) 入座安排方式方面，須令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處所按以上第 (10) 項運作時，則不在此限；
- (e) 場所內不得飲食；及
- (f) 場所在每場表演或綵排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17) 只就博物館而言：

- (a) 除以上第 (10) 項另有規定外，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博物館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85%；
- (b) 每組參觀人士不得超過 4 人；
- (c) 每組參觀人士之間的安排須確保組與組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組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d) 不得有現場表演；

(18) 只就主題公園而言：

- (a) 除以下第 (b)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在主題公園的室外區域進行表演或在主題公園進行綵排，毋須佩戴口罩：該人與其他人（包括遊客或觀眾）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在主題公園的室外區域進行表演或綵排，毋須佩戴口罩：當表演者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2）；
- (c) 除以上第 (10) 項另有規定外，主題公園的遊客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主題公園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
- (d) 在主題公園的任何室內區域進行的現場表演，須符合以上第 (16) 項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及
- (e) 綵排不得有現場觀眾；

(19)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1) 至 (13)、(15)(c) 至 (15)(e)、(16)(a)、(16)(e)、(16)(f)、(17)(d)、(18)(a)、(18)(e)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 至 (9)、(15)(a)、(15)(b)、(16)(c)、(16)(d)、(17)(a) 至 (17)(c)、(18)(c)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4) 至 (6)、(10)、(16)(b)、(18)(b) 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20) 就有關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8)、(9)、(15)(b)、(16)(d)、(17)(b) 及 (17)(c)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8)、(9)、(10)、(15)(a)、(15)(b)、(16)(c)、(16)(d)、(17)(a) 至 (17)(c) 及 (18)(c)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8)、(9)、(10)、(15)(a)、(15)(b)、(16)(c)、(16)(d)、(17)(a) 至 (17)(c) 及 (18)(c) 項。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1) 除以下第 (5)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派對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餐桌飲食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派對房間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派對房間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在指明期間內只用於舉行單次餐飲活動／宴會活動的臨時餐飲處所毋須符合該公告中第 (C)(I)(d) 項及第 (C)(II)(e)(2) 項中有關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作出登記的規定）；
- (6) 所有器材、遊戲、傢具及設施均須於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7) 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10) 除作為食用、飲用或準備食物或飲品的一部分外，不得使用涉及蒸汽和霧氣的設施；
- (11)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6)、(9)、(10)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公告第 (I)(A)(2)(a) 至 (I)(A)(2)(c)、(I)(B)(2)(a) 至 (I)(B)(2)(c)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項、公告第 (I)(A)(1)、(I)(B)(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2) 就有關在任何派對房間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c)、(I)(B)(2)(c)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b)、(I)(A)(2)(c)、(I)(B)(2)(b) 及 (I)(B)(2)(c)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派對房間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b)、(I)(A)(2)(c)、(I)(B)(2)(b) 及 (I)(B)(2)(c) 項。

(G) 美容院及按摩院：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美容院或按摩院（場所）內，在適用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場所內接受面部護理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為顧客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所有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並在為一名客人提供服務後，必須更換或消毒有關防護裝備；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8）；
- (7)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根據所需檢測安排進行檢測；或採取替代措施；
- (8) 只可為已預約的客人提供服務；
- (9) 服務床位或座位的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在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每個有效分隔的地方內不得超過 4 人；
- (11) 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或範圍，均須於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進行消毒；
- (12) 所有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使用後更換；
- (13)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4) 不得在場所內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 (1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6)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8)、(11) 至 (15)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10)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7) 就有關在任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

(H) 會址：

- (1) 除以下第 (6)、(9) 至 (20)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會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8)；
- (6)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7)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8)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浴室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0)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5)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6)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7)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酒店或賓館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N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除以下第 (c) 項另有規定外，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
 - 在下列情況下，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可佔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100%：
 - 涉及房間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使用房間的至少三分之二的顧客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及
 - 不可進行任何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作為指明活動的一部分除外）；
- (22)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3)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24)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21)(c) 項	關閉處所有關部份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25) 就有關在任何會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21)(b) 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21)(b) 及 (21)(c) 項；及
 -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會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21)(b) 及 (21)(c) 項。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除以下第 (2) 及 (7)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場所內於餐桌飲食時則不在此限；
- 除下列情況外，任何場所內工作的人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該人與任何顧客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在容許某人進入夜店或夜總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須在夜店或夜總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任何夜店或夜總會內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任何兩張的桌子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夜店或夜總會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本公告第 (I)(A) 或 (I)(B) 項及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第 (C)(II)、(D)(I)、(D)(IV) 及 (E)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

(8) 夜店或夜總會在下述情況下可進行現場表演：

- (a) 表演者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2）；及
- (b) 採取所需的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如下：

- 1. 表演者在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口罩；
- 2. 表演者之間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
- 3. 在處所內必須於表演者及觀眾／顧客之間設有有效分隔；及
- 4. 表演者及觀眾／顧客不可在處所內有任何社交接觸；

(9)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6) 項、公告第 (I)(A)(2)(a)、(I)(A)(2)(b)、(I)(A)(2)(d)、(I)(B)(2)(a)、(I)(B)(2)(b)、(I)(B)(2)(d)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項、(8)、公告第 (I)(A)(1)、(I)(B)(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0) 就有關在任何夜店或夜總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d)、(I)(B)(2)(d)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6) 項、公告第 (I)(A)(2)(b)、(I)(A)(2)(d)、(I)(B)(2)(b) 及 (I)(B)(2)(d)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夜店或夜總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6) 項、公告第 (I)(A)(2)(b)、(I)(A)(2)(d)、(I)(B)(2)(b) 及 (I)(B)(2)(d) 項。

(J) 卡拉 OK 場所：

- (1) 除以下第 (5)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卡拉 OK 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餐桌飲食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卡拉 OK 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卡拉 OK 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本公告第 (I)(A) 或 (I)(B) 項及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第 (C)(II)、(D)(I)、(D)(IV) 及 (E)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
- (6) 所有器材、傢具及設施均須於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公告第 (I)(A)(2)(a)、(I)(A)(2)(b)、(I)(A)(2)(e)、(I)(B)(2)(a)、(I)(B)(2)(b)、(I)(B)(2)(e)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項、公告第 (I)(A)(1)、(I)(B)(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8) 就有關在任何卡拉 OK 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e) 及 (I)(B)(2)(e) 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b)、(I)(A)(2)(e)、(I)(B)(2)(b) 及 (I)(B)(2)(e) 項；及
 -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b)、(I)(A)(2)(e)、(I)(B)(2)(b) 及 (I)(B)(2)(e) 項。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任何人身處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在容許某人進入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須在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麻將天九枱不得同時供玩家使用，或在每一張枱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每當有一位新玩家參與牌局時，便須將整副牌更換為一副經過清潔的牌，或對整副牌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
-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5) 項、公告第 (I)(A)(2)(a)、(I)(A)(2)(b)、(I)(A)(2)(d)、(I)(B)(2)(a)、(I)(B)(2)(b)、(I)(B)(2)(f)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項、公告第 (I)(A)(1)、(I)(B)(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8) 就有關在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d) 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b)、(I)(A)(2)(d)、(I)(B)(2)(b) 及 (I)(B)(2)(f)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公告第 (I)(A)(2)(b)、(I)(A)(2)(d)、(I)(B)(2)(b) 及 (I)(B)(2)(f) 項。

(L) 體育處所：

- (1) 除以下第 (2)、(3) 及 (9)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體育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淋浴或在戶外體育處所內進行運動時則不在此限；
- (2) 任何人（除在體育處所工作的人（包括教練）外）在室內體育處所內進行不超過 4 人（連教練在內）的小組運動，而每組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時，毋須佩戴口罩；
- (3) 在室內體育處所內的若干部分進行運動並符合以下特定條件時，毋須佩戴口罩：
 - (a) 涉及室內體育處所內有關部分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b) 室內體育處所內有關部分的使用者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 (4) 在容許某人進入體育處所前，須在可行情況下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5) 須在體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6)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7) 須確保（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8）；
- (8)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根據所需檢測安排進行檢測；或採取替代措施；
- (9) 體育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指示；
- (10) 除以下第 (12) 及 (13)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1) 除以下第 (12) 及 (13)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不得超過 4 人，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及
 - (b) 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 (12)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球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13) 就觀眾席而言：
 - (a) 供估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85%；及
 - (b)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估用；
- (14) 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或之後，均進行清潔和消毒；
- (15)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6)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須予關閉；

- (1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2)、(4)、(5)、(14) 至 (1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10) 至 (1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3)、(6) 至 (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8) 就有關在任何體育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至 (12) 及 (13)(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至 (13)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體育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至 (13) 項。

(M) 泳池：

- (1) 除以下第 (2)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包括體育比賽的裁判）身處任何泳池內，須在任何時間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游泳、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淋浴、往返更衣間及泳池、往返不同泳池或在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的情況下進行熱身運動時則不在此限；
- (2) 教練在指導學員期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泳池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泳池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8）；
- (7)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根據所需檢測安排進行檢測；或採取替代措施；
- (8) 除以下第 (9) 項另有規定外，泳池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泳池設計容納人數的 50%；
- (9) 在下述情況下，泳池內的人數可佔該泳池設計容納人數的 100%：
 - (a) 涉及泳池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b) 所有使用者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公告附註 1）；
- (10) 除以下第 (12) 及 (13) 項另有規定外，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1) 除以下第 (12) 至 (13) 項另有規定外，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4 人（於租訂作訓練用途的專用泳線／泳池進行的訓練小組或課堂除外）；
- (12)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泳池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13) 就觀眾席而言：
 - (a)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85%；及
 - (b) 同一行座椅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 (14)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5) 泳池在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池水的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須為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一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化合物消毒池水的情況）／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半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化合物配合臭氧消毒池水的情況）；泳池須配備一套水質測試工具，每天須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至少一次，並須記錄測試結果；
- (16)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7) 熱水按摩池（如有）須繼續關閉；
- (18)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9)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4) 至 (1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10) 至 (1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20) 就有關在任何泳池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10)至(12)及(13)(b)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8)至(13)項；及
 -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泳池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8)至(13)項。

(N) 酒店及賓館：

- 除以下第(7)(g)、(10)(c)(ii)、(11)、(13)(a)、(14)至(24)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酒店／賓館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飲食、淋浴及身處客房內時則不在此限；
- 在容許某人進入酒店／賓館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須在酒店／賓館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8）；
- 除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 (www.designatedhotel.gov.hk) 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其他所有酒店及賓館不得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在其酒店或賓館進行強制檢疫。**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是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發出而當時有效公告中所提述的相關台灣到港者、相關

A 組到港者、相關 B 組到港者或相關 C 組到港者，而相關人士到港後須接受強制檢疫；

(7) 只就指定檢疫酒店／賓館而言：

- (a) 只可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並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入住期可直至相關強制檢疫期（如適用）完結的下一天；
- (b)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檯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
- (c) 除上文第(7)(b)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游泳池、美容院或按摩院、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必須關閉；
- (d)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e)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
- (f)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及
- (g) 任何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及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如有）在身處酒店／賓館的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而所佩戴的口罩不得為附有呼氣閥或排氣口的口罩），但在身處關上房門的客房內時或在獲授權於酒店／賓館進行檢測的人員指示下時則不在此限；

(8) 非指定檢疫賓館不得接受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入住；

(9) 非指定檢疫酒店不得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10) 除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就客房或出租單位而言：

- (a) 任何人到訪酒店／賓館內的任何客房或出租單位前，須向管理人登記個人資料；
- (b) 除以下第(10)(c)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時間，每間客房或出租單位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4 人，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 8 人；
- (c)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在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
 - (i) 上述儀式於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之間舉行；及
 - (ii) 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d)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
- (e)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及
- (f) 如酒店／賓館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即只曾在中國（台灣除外）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 (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分隔該等人士的房間與其他並非進行檢疫的人士的房間，包括盡可能安排他們的房間分佈於不同的樓層，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他住客不會進入正進行檢疫人士入住的樓層；
 - (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該等人士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i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檢疫人士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進行檢疫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 (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 (11)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2)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13)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除以下第 (13)(c) 項另有規定外，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
 - (c) 在下述情況下，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可佔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100%：
 - (i) 涉及房間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ii) 使用房間的至少三分之二的顧客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及
 - (d) 不得在其內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作為指明活動的一部分除外)；
- (14)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浴室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5)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20)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21)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22)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3)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泳池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4) 除上文第 (7)(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部分，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6)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2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3)(c) 項	關閉處所有關部份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28) 就有關在任何酒店／賓館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b) 及 (10)(c)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b)、(10)(c)、(13)(b) 及 (13)(c)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b)、(10)(c)、(13)(b) 及 (13)(c) 項。

(O) 郵輪：

- (1) 除以下第 (6)、(8) 至 (20)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郵輪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飲食、淋浴及身處客房內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登上郵輪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郵輪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郵輪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登上郵輪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就郵輪上的設施而言，如郵輪負責人／管理人已向每一位顧客提供一個替代的接觸追蹤裝置，而該裝置可記錄顧客到訪有關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定適用的處所部分，以及該裝置可記錄顧客每一次到訪有關部分的日期及時間，則處所負責人／管理人不需要確保每位顧客進入有關部分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個人資料及到訪詳情。否則，處所負責人／管理人須確保每位顧客進入有關設施前，遵守有關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適用要求 (見公告附註 8)；
- (6) 除以上第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7) 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8) 就客房而言：
- (a)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在任何時間，每間套房 (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 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
- (i) 上述儀式於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之間舉行；及

- (ii) 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及
- (c)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
- (9)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A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B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I)(A)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1)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C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D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E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G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I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I)(A)或(I)(B)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6)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OK場所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J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I)(A)或(I)(B)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7)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K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I)(A)或(I)(B)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8)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L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M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如整艘郵輪／郵輪內的任何部分符合活動場所的定義，必須採取公告第(III)項下的郵輪運作模式和所需特定措施以及本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惟郵輪上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在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時候須符合本附件P部所列就活動場所的規定及限制(除以上第(5)項另有規定外)；
- (21)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2)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23)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在執法人員發現後，在由執法人員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1)至(3)、(7)、(8)(b)、(8)(c)、(21)、(22)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3天
第(8)(a)、公告第(III)(A)(2)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7天
第(4)、(5)項、公告第(III)(A)(1)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14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在執法人員發現後，在由執法人員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24) 就有關在任何郵輪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a) 項及公告第 (III)(A)(2)(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a) 項及公告第 (III)(A)(2)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a) 項及公告第 (III)(A)(2) 項。

(P) 活動場所

- (1) 除以下第 (13) 至 (25)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活動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活動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活動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8)；
- (6) 須安排所有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 (如有) 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須在活動舉行當天前 14 天內收集以及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見公告附註 10)，以及確保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在活動開始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有關人士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見公告附註 1)，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為免疑慮，就展覽而言，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包括身處該場所內涉及展覽攤位或展覽活動運作的人員 (不包括參觀人士或顧客)；
- (7)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在活動場所內的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4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及
 - (b) 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 (8) 除以下第 (9) 項另有規定外，活動場所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可容納人數的 50% (若所有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 (不包括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 在活動進行時會於觀眾看台或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的座位就座，則活動場所內容許的人數不受此項所限，而應遵從第 (10) 及／或 (11) 項的規定)；
- (9) 在下述情況下，活動場所內的人數可佔該處所通常可容納人數的 100%：
 - (a) 所有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 (如有) 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 及 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b) 至少三分之二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 (包括組織者) 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見公告附註 1)；
- (10) 除以上第 (9) 項另有規定外，如活動場所內設有觀眾看台：
 - (a)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85%；及
 - (b)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 (11) 除以上第 (9) 項另有規定外，就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座位的活動場所：
- (a)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5%；及
 - (b)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
- (12) 除以下第 (14) 至 (25)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活動場所內任何時間均不得飲食（除作為宗教儀式一部分外）；
- (13)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在該活動場所內進行表演或綵排時，毋須佩戴口罩：
 - (i) 該人與任何其他在台上的人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ii) 該人與觀眾或任何遊客／來賓（如有）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綵排或表演，必須於首次進入場所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公告附註 10）（視乎情況而定）；
 - (c) 除另有規定外，場所內不得飲食；及
 - (d) 場所在每場表演或綵排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 (14) 活動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874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在指明期間內只用於舉行單次餐飲活動／宴會活動的臨時餐飲處所毋須符合該公告中第 (C)(I)(d) 項及第 (C)(II)(e)(2) 項中有關向食環署作出登記的規定）；
- (15)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17)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定義的任何形式的娛樂，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22)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23)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以及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則可以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相應容許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 (24)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25)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泳池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26)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2)、(1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8)、(10)、(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27) 就有關在任何活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7)、(10)(b) 及 (11)(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7) 至 (11)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活動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7) 至 (11) 項。